

我国将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

发布时间: 2019-06-26

字号: 大 中 小 分享:

近日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下称《指导意见》), 全面推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。《指导意见》强调, 增设知识产权专业, 职称名称直接以专业命名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 要健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体系,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, 在发展势头良好、评价需求旺盛的知识产权等领域, 增设新的专业。《指导意见》还提出, 知识产权专业的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“助理知识产权师”“知识产权师”“高级知识产权师”“正高级知识产权师”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 这样设置的考虑主要有三个方面: 一是近年来, 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, 专业性越来越强,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, 对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二是与其他专业相比, 知识产权专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。除涉及经济原理、基础知识、政策法规考核外, 知识产权专业具有一定的工程学、法学特征。专业知识结构和考核要求与其他专业差异较大, 单独命名更能体现专业特点。三是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数众多, 影响面较广, 单独命名有利于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归属感。

据悉, 知识产权人才“十三五”规划提出, “十三五”时期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数量将达到50万余人, 全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将超过100万人,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发展迅速。今年3月,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《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, 4月下发了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调整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, 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此次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, 将极大地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, 对于团结凝聚各类知识产权人才, 促进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, 激励和保护全社会创新具有重要意义。(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杨柳)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版权声明 | 关于局微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京ICP备05069085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